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27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会议于2017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增加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 69）。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关联董事李本文先生、帅建英女士及李玉春女士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30日